云阳石门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

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扎实做好全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保护全乡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 云阳县石门乡人民政府

 2022年10月15日

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

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扎实做好全乡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保护全乡森林资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县林业局《关于印发<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云林白头〔2022〕5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，现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系列安排部署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坚持“防未、防危、防违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全力抓好今冬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提高全乡森林火灾防控水平，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为守护绿水青山、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分类管理。针对隐患特点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制定细化专项治理实施方案，分类开展排查整治。

（二）坚持即知即改，立行立改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能立即整治的要行动迅速、真改实改，高质量推动整治工作落地见效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在辖区内全面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按照责任落实、火源管理(含火情早期处理)、防范措施、队伍建设、应急处置、宣传教育、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隐患进行梳理归类，明确责任、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。

1. 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。

坚持将专项治理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相结合，紧密围绕重点林区、居民点周边等敏感区域及重点人群开展排查。对照台账理清林区输配电设施产权和责任归属，按照运维责任，切实做好树线交叉区域的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。

1. 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查处。

依法查处林区违规用火行为及山火肇事者，包括：违规农事用火，久旱天气在林缘和林内烧田埂、杂草、秸秆、垃圾，烧灰积肥及烧垦开荒等行为。违规祭祀用火，在林缘和林内焚烧纸钱、上香点烛、燃放花炮、焚香祭祀等行为。违规非生产性用火，林区野外吸烟、野炊等行为，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政府刘宝书记任组长，彭小平乡长任副组长，班子其它同志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农业服务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乡组织委员李小琴担任、副主任由刘文安担任，办公室办事员由李青林担任，负责全乡森林防灭火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日常工作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9月29日至10月17日）。

各村（社区）结合本村（社区）实际情况，按照乡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方案要求，对村（社区）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推进，进一步明确任务、落实责任到人。

1. 排查整治阶段（10月18日至12月22日）。

各村（社区）要组织护林员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，摸清底数，针对排查出的问题组织人员全面开展隐患整治工作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上报处置，并结合之前建立的重点人员台账和救火队员名单以及隐患台账，对标对表落实相关防火责任。

1. 总结提高阶段（12月23日至12月28日）。

认真梳理、深入分析，总结先进经验做法，完善分类隐患台账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。要结合实际，将森林火灾风险普查、隐患排查整治、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、野外火源治理、查处违规用火行为等结合起来，建立综合性台账，及时掌握排查进度和整治情况，对隐患问题、工作漏洞紧盯不放。

（二）严格督导问责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强化法治思维，依法依规开展排查整治，形成“百日攻坚”专项行动高压态势，严查重处，高压震慑。强化监督问责，坚决杜绝专项治理走形式、走过场，对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或者不到位的，一经发现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动员。要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防火宣传重点，充分利用广播、微信、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主动举报野外违规用火等行为。加强舆论监督，加大公开曝光力度。

云阳县石门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5日